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陳怡臻

被告 游芷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0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原案號：114年度金易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法官 陳怡秀
法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采婕